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4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4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4 號裁定，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、第 39 條、第 59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